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陳淑娟

電話：23713261#6334

電子信箱：p05mo@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24日

發文字號：檢研甲字第10211004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60000F_10211004120A0C_ATTCH11.doc、A11060000F_10211004120A0C_ATTCH12.doc)

主旨：法務部101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業奉行政院於102年5月1日核定，檢送行政院綜合意見及評估結果等資料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2年5月16日法綜字第10200099250號函轉行政院102年5月9日院授研管字第102236037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務部101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除由法務部綜合規劃司依行政院函示上網公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務部簡介／施政重點／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項下）外，請各機關將評估意見納入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改進參考。
- 三、檢附「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及「行政院綜合意見及評估結果（法務部部分）」各1份。

正本：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

副本： 



10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壹、說明

提升政府效能向為我國政府施政重點之一，其目的不僅係為求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更重要的是符合民眾對政府的殷切期待。而為具體掌握各部會施政效能，績效評估便成為政府治理不可或缺的一環，而評估的結果除回饋作為政策改善的參考，也可藉由評估資訊的公開，強化對政府的課責。

為推動施政績效評估，本院 90 年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手冊」，並自 91 年開始實施。期間歷經 95 年調整，98 年考量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均係本院施政計畫之一環，具密切之層次關聯，並為能於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中落實，彰顯施政績效管理效果，研議整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有關中程施政計畫之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於同年 4 月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及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以下簡稱作業手冊），並依實務需求調整機關績效評估架構，自 99 年度起適用迄今。

在績效衡量指標方面，為期能提升各部會長期策略規劃與目標管理能力，現行機關績效評估架構除由本院統一訂定「共同性目標」及「共同性指標（CPI）」外，並請各機關聚焦機關施政重點，依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KPI）」，以作為年度績效評估之準據。

在評估作業流程方面，為求周延分為自評、初核及複核等 3 個階段，先由各機關根據其年度績效指標進行自評與初核作業

後擬具年度績效報告，再送本院辦理複核。各機關績效報告係以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為主體進行檢討，內容包含前言、機關預算及人力、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未達目標項目檢討、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績效總評、前年度本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等7部分。在機關預算及人力相關章節，呈現機關近四年人力、預算、決算趨勢，及策略績效目標與各項相關計畫活動成本等；在目標達成情形方面，依「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2個構面，以年度績效目標為基礎檢討分析、逐項敘述，並以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所設定之評估方式與衡量標準，衡量是否達到原訂目標，分別核算目標達成程度，並填列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說明實際執行成果及成效。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方面，係逐項分析敘明未達成目標的原因，並研提改進措施或處置策略。在績效總評方面，則呈現各衡量指標機關初核結果及其分析。

本院之複核作業由本會會同本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經建會、國科會與工程會等機關及本院相關業務處，分別就各構面績效指標進行評估，並就每一機關績效報告聘請1至3位學者專家協助評估與審查，力求評估過程嚴謹周延。經確定各機關評估意見與結果後據以陳報本院，俾使業務主管機關透過施政績效評估結果的回饋，積極檢討策進，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貳、評估燈號分布概況

101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續採燈號管理原則，依綠、黃、紅及白燈等4類進行評等，受評為綠燈（以★表示）之項目，表示「績效良好」，除達成原訂目標值外，並且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評為黃燈（以▲表示）之項目，表示「績效合格」，年度目標達成度須達80%以上，部分項目雖達成原訂目標值，惟僅見過程性投入而未見結果面績效產出，或因目標挑戰性不足者，

亦歸屬之。

機關施政績效表現未達原訂目標8成時，則可能受評估為紅燈（以●表示），表示「績效欠佳」；至於受評為白燈（以□表示）之項目，表示「績效不明」，主要係未依先前設定之評估體制進行評估、評估方式不客觀或其他績效不顯著等情形。

一、整體施政概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為 1 兆 9,388 億餘元，審酌國內外情勢，兩岸關係持續和平發展、國家競爭力等各項國際評比也有亮眼表現，惟整體經濟發展則面臨歐債風暴引發的經濟危機，及社會各界要求兼顧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義的重大課題。101 年度各機關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 276 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517 項，本院訂定共同性目標 4 項及共同性指標 235 項，整體績效衡量指標共 752 項，經本院複核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 505 項，占總項數之 67.15%；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有 233 項，占總項數之 30.98%；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10 項，占總項數之 1.33%；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4 項，占總數之 0.53%。

就歷年趨勢分析，101 年度整體評估結果與過去 4 年度比較，綠燈比例雖較 100 年度下降，但仍為近 5 年次高，紅燈及白燈比例則分別為近 5 年次低及最低，顯示各機關施政成果維持一定水準之上，惟紅、白燈項目仍待檢討並持續改進（如圖 1 及表 1）。

就指標構面分析，現行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之評估標的區分為「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仍與 98 年度以前區分為「業務構面」及「內部管理構面」有對應關係，且共同性目標所包含之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面向，係與 98 年度以前之人力及經費面向之評估標的相同，爰本報告仍接續依上開對應關係進行評估結果跨年度之比較（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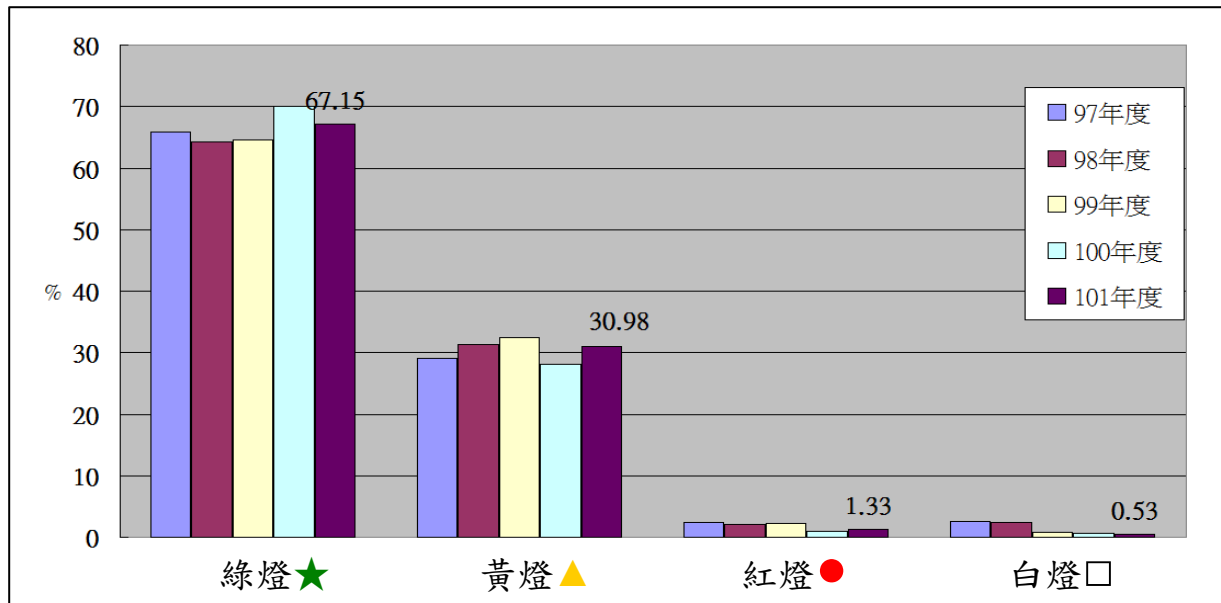


圖 1 97-101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情形

表 1 97-101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綠燈★	950	65.88	783	64.23	517	64.54	607	70.09	505	67.15
黃燈▲	420	29.13	381	31.26	260	32.46	244	28.18	233	30.98
紅燈●	35	2.43	26	2.13	18	2.25	9	1.04	10	1.33
白燈□	37	2.57	29	2.38	6	0.75	6	0.69	4	0.53
小計	1,442	100	1,219	100	801	100	866	100	75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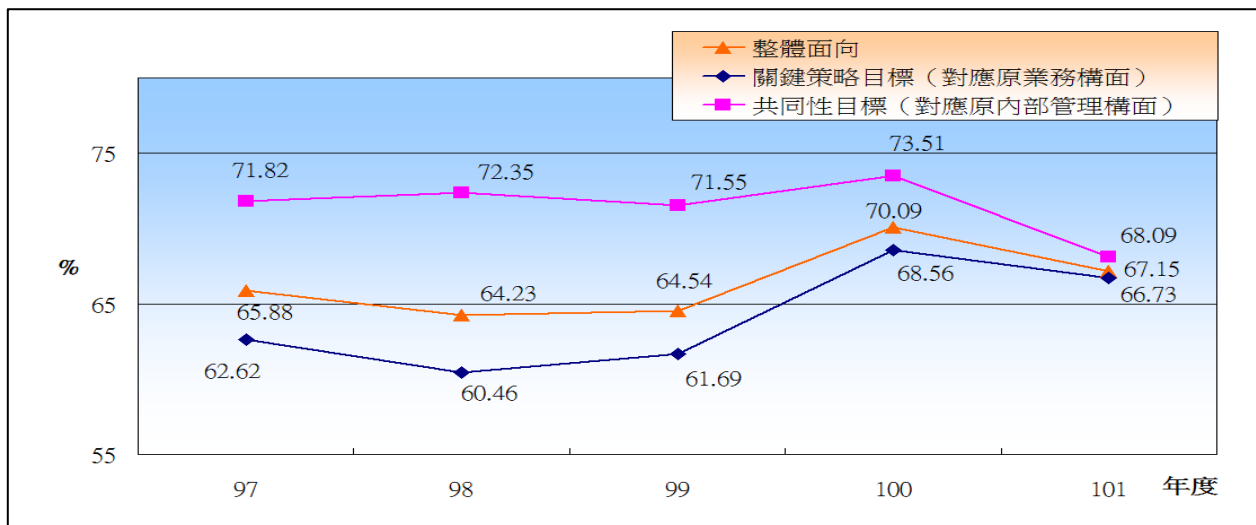


圖 2 97-101 年度各構面綠燈表現情形

二、關鍵策略目標構面

關鍵策略目標構面計有 517 項衡量指標，評估為綠燈者計 345 項，占總項數之 66.73%；評估為黃燈者計 168 項，占總項數之 32.5%；評估為紅燈者計 1 項，占總項數之 0.19%；評估為白燈者計 3 項，占總項數之 0.58%。綠燈數量相較於 100 年度評估結果略減 1.83 個百分點，但仍較 97 至 99 年度增加 4 個百分點以上（如圖 3、表 2）。綠燈與黃燈總計為 99.23%，較 100 年度增加 0.57 個百分點，顯示 101 年各機關在關鍵策略目標上大致能均符合原訂之績效水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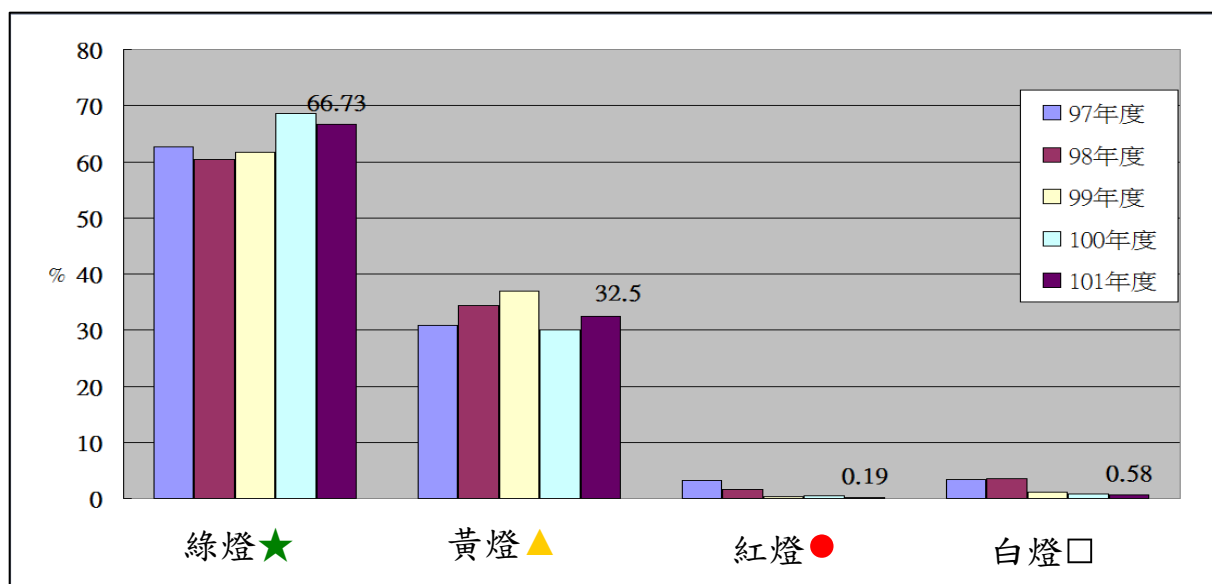


圖 3 97-101 年關鍵策略目標構面評估結果分布圖

表 2 97-101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構面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綠燈★	583	62.62	503	60.46	351	61.69	410	68.56	345	66.73
黃燈▲	287	30.83	286	34.38	210	36.91	180	30.1	168	32.5
紅燈●	30	3.22	14	1.68	2	0.35	3	0.5	1	0.19
白燈□	31	3.33	29	3.48	6	1.05	5	0.84	3	0.58
小計	931	100	832	100	569	100	598	100	517	100

三、共同性目標構面

101 年度共同性目標構面包含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 3 面向各機關總計 235 項衡量指標，評估為綠燈者計 160 項，占總項數之 68.09%；評估為黃燈者計 65 項，占總項數之 27.66%；評估為紅燈者計 9 項，占總項數之 3.83%；評估為白燈者計 1 項，占總項數之 0.43%。

相較於 100 年度評估結果，綠燈比例下降 5.42%，主要係因共同性目標多半顯現的是過程面而非結果面的成果，採從嚴審查之故（如圖 4、表 3）。至於各面向表現情形分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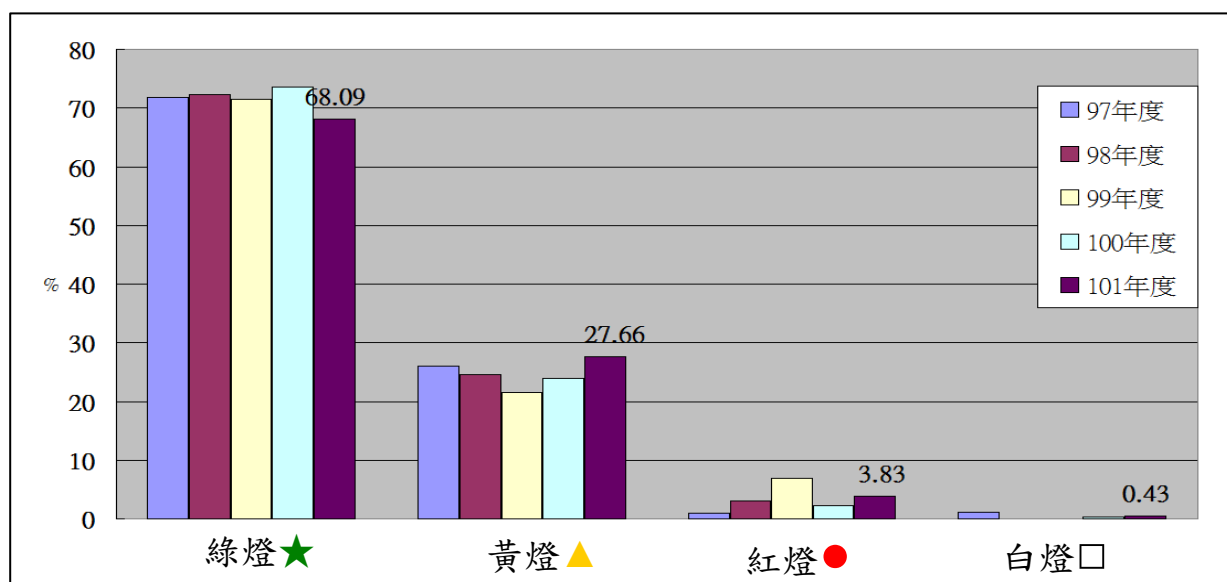


圖 4 97-101 年度共同性目標構面評估結果分布圖

表 3 97-101 年度共同性目標構面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綠燈★	367	71.82	280	72.35	166	71.55	197	73.51	160	68.09
黃燈▲	133	26.03	95	24.55	50	21.55	64	23.88	65	27.66
紅燈●	5	0.98	12	3.1	16	6.9	6	2.24	9	3.83
白燈□	6	1.17	0	0	0	0	1	0.37	1	0.43
小計	511	100	387	100	232	100	268	100	235	100

(一) 行政效率面向

共同性目標中，「行政效率面向」(99 年度新增)，各機關總計 95 項衡量指標，綠燈者計 58 項，占總項數之 61.05%；評估為黃燈者計 35 項，占總項數之 36.84%；評估為紅燈者計 1 項，占總項數之 1.05%；白燈 1 項，占總項數之 1.05% (如圖 5、表 4)。其中評估為紅燈者，為「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指標，因其目標達成度未達原訂目標之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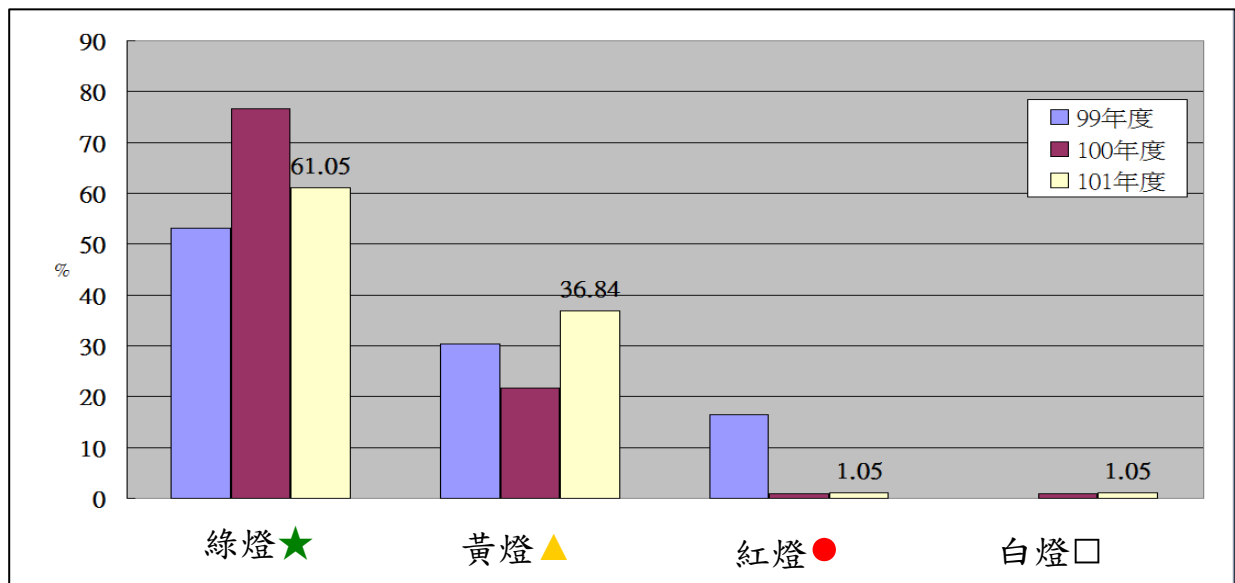


圖 5 99-101 年度共同性目標—行政效率面向評估結果分布圖

表 4 99-101 年度共同性目標—行政效率面向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	99		100		101	
	項數	比率(%)	項數	比率(%)	項數	比率(%)
綠燈★	42	53.16	85	76.58	58	61.05
黃燈▲	24	30.38	24	21.62	35	36.84
紅燈●	13	16.46	1	0.9	1	1.05
白燈□	0	0	1	0.9	1	1.05
小計	79	100	111	100	95	100

(二) 財務管理面向

共同性目標中，財務管理面向總計 70 項衡量指標，綠燈者計 40 項，占總項數之 57.14%，為近 5 年表現最佳；評估為黃燈者計 22 項，占總項數之 31.43%；評估為紅燈者計 8 項，占總項數之 11.43%；白燈 0 項（如圖 6、表 5）。其中，評估為紅燈者均係「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指標，因目標達成度未達原訂目標之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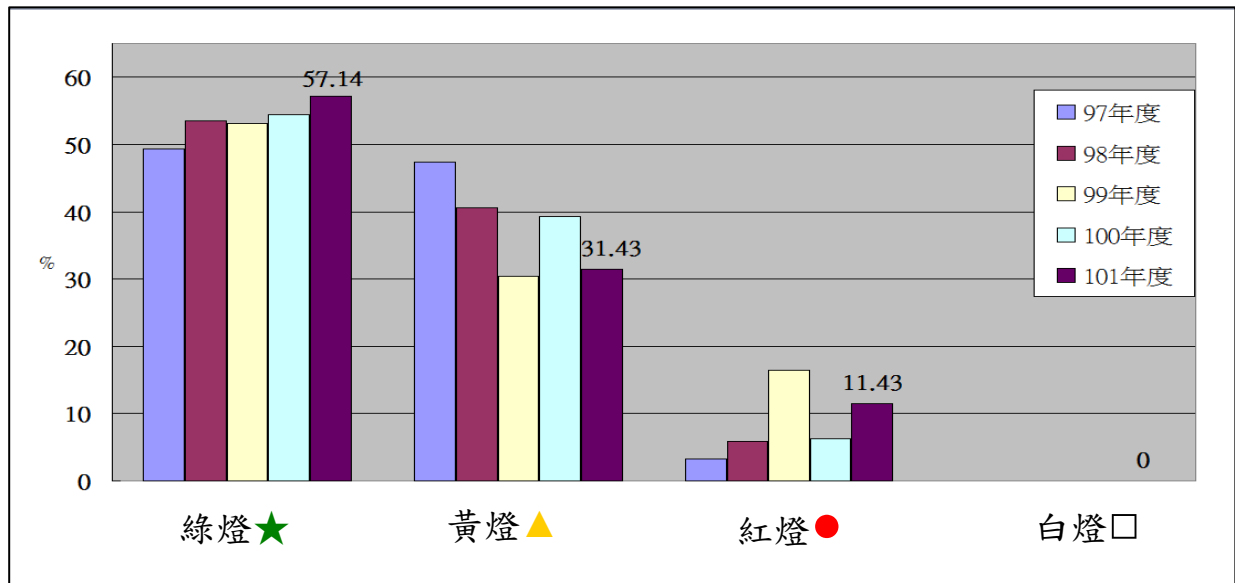


圖 6 97-101 年度共同性目標—財務管理面向評估結果分布圖

表 5 97-101 年度共同性目標—財務管理面向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綠燈★	76	49.35	83	53.55	42	53.16	43	54.43	40	57.14
黃燈▲	73	47.40	63	40.65	24	30.38	31	39.24	22	31.43
紅燈●	5	3.25	9	5.81	13	16.46	5	6.33	8	11.43
白燈□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54	100	155	100	79	100	79	100	70	100

(三) 組織學習面向

共同性目標構面中，組織學習面向總計 70 項指標，評估為綠燈者計 62 項，占總項數之 88.57%，為近 5 年表現次佳；評估為黃燈者計 8 項，占總項數之 11.43%；評估為紅燈及白燈者均為 0 項（如圖 7、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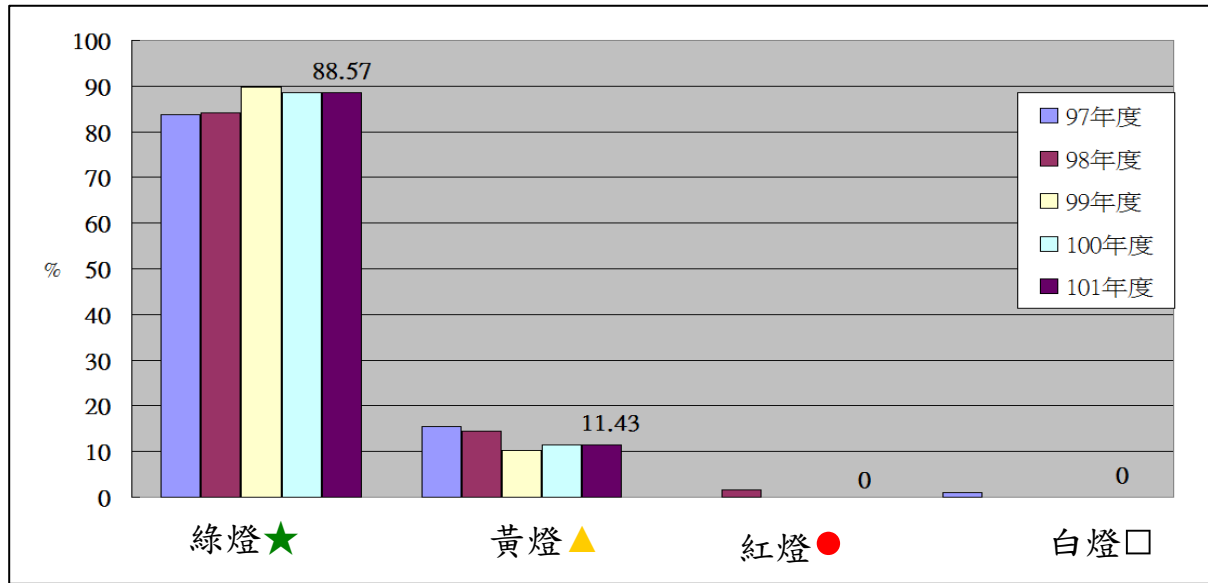


圖 7 97-101 年度共同性目標—組織學習面向評估結果分布圖

表 6 97-101 年度共同性目標—組織學習面向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綠燈★	261	83.65	164	84.1	70	89.74	69	88.46	62	88.57
黃燈▲	48	15.38	28	14.36	8	10.26	9	11.54	8	11.43
紅燈●	0	0	3	1.54	0	0	0	0	0	0
白燈□	3	0.96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12	100	195	100	78	100	78	100	70	100

參、各機關施政績效綜合評估結果

各機關 101 年度施政績效，經本院複核小組審查結果，顯示各機關整體施政大致符合原訂績效指標要求，但仍有少數機關之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尚有改進空間。為有效激勵並落實課責，提出「績效欠佳或不明之待改善項目」，並篩選出「平均績效良好機關」謹分析說明如下。

一、績效欠佳或不明之待改善項目

依作業手冊「玖、獎懲作業」相關規定，同一關鍵策略目標或共同性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或共同性指標均為紅燈者，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申誡 1 次，經審查結果，各機關均未有此一須懲處情形，惟仍有下列績效欠佳或不明之項目：

(一) 績效欠佳項目

各機關評估為紅燈（績效欠佳）之 10 個衡量指標項目（如表 7 與表 8），表示該機關宜賡續針對該項目加強績效管理，以持續改善。

表 7 關鍵策略目標構面績效待改善之項目(共 1 項)

機關	關鍵策略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實績	目標達成度
故宮	積極推動「大故宮計畫」籌建工作	大故宮計畫籌設進度	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完成發包進度 = (累計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節餘數) ÷ 合約經費總核定數 × 100% 2. 建築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完成進度 = (累計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節餘數) ÷ 合約經費總核定數 × 100%	100%	50%	50%

表 8 共同性目標構面績效待改善之項目(共 9 項)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受評為紅燈之機關
1. 提升研發量能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福建省政府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國防部、文化部、衛生署、故宮、研考會、客委會、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二) 績效不明項目

評估為白燈（績效不明）之衡量指標計有 4 項（如表 9），主辦機關未來宜加強要求績效成果之改善並妥適呈現。各衡量指標受評為白燈之情況，主要係未依先前設定之評估體制進行評估或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其績效未能顯現。

表 9 績效不明項目一覽表

機關別	關鍵策略目標 / 共同性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說明
經濟部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	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3 公里	原 101 年度完成之 3 公里復建工程已於 100 年度完成，101 年度無法依原訂之評估體制進行評估。
金管會	鼓勵金融創新	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1、99 年：完成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核。(以上占本指標 50%)。2、	100%	100 年 7 月 29 日上市櫃及興櫃等共計 1,644 家公司均已全面採無實體發行，101 年度無法依原訂之評估體制進行評估。

機關別	關鍵策略目標 /共同性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原 訂 目 標 值	說 明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權益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家數占市場比率 99年：60% 100年：70% 101年：100% (99年占本指標50%；100至101年占本指標100%)		
國科會	因應政府災後重建所需，發展重災區重建之速捷評估方法	速捷評估方法之完成率	依據實際需求，分年度建立重大受災社區、洪旱關鍵設施、維生管線系統、重要公共設施等類速捷評估方法數之累積百分比	100%	101年未依評估標準敘明年度應辦理數，爰無法得知完成比率。
臺灣省政府	提升研發量能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5%	尚未廢止之臺灣省法規，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配合制(訂)定銜接法規，始能辦理廢止，績效尚未顯現。

二、平均績效較良好機關

依據作業手冊「玖、獎懲作業」規定略以，機關施政經整體評估確屬績效優異者，由本會簽陳 院長表揚。考量各機關業務屬性不盡相同，宜依屬性差異予以分組篩選，經本院複核小組研商決議分成 2 組。第一組（業務屬性較為繁雜、員額 800 人以上，且有所屬機關者），有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署、環保署、海巡署、退輔會、農委會、勞委會、金管會等 16 個機關；第二組（不屬於第一組機關），有蒙藏會等 19 個機關。

平均績效較良好機關之篩選條件為同時符合衡量指標「綠燈比例由多至少且排名為前三分之一者」及「紅燈比例由少至多且排名為前三分之一者」之兩條件，除此之外，並進一步檢視是否符合「高於整體綠燈比率 67.15%」、「無受評為紅燈或白燈之指標」等條件，經確認後各組平均績效良好機關臚列如下。

- (一) 第一組：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環保署。
- (二) 第二組：主計總處、陸委會、經建會、工程會。

肆、其他提報事項

有關機關初核與本院複核之綠燈比率差距過大之情形，依據審計部 98 年 2 月 5 日來函針對本院績效評估作業意見略以：各機關初核與行政院複核結果落差仍大，評估作業亟待落實。

經查 101 年度綠燈初複核差距達 30 個百分點以上者，差距由大至小依序為福建省政府、教育部、臺灣省諮議會、國防部、交通部、金管會等 6 個機關，雖少於 98 年度 9 個機關，但仍高於 99 年度 4 個機關及 100 年度 3 個機關，後續將加強宣導並督促機關提高初核作業嚴謹度，落實績效管理。

伍、總結

施政績效評估係以各部會為評估對象，對於其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予以測定分析，根據其原訂關鍵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為客觀判斷，以回饋供後續施政規劃、執行措施調整及預算分配之參考。經檢視 101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大致符合原訂績效指標之要求，然而在複核過程中，仍發現尚有部分機關關鍵績效指標未能充分反映機關施政重點、績效指標未適時修訂、目標設定保守等情形。是以，未來仍需強化各部會績效管理機制，強化前瞻策略規劃能力，並訂定適當合宜之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以有效策進各機關提升施政效能。

法務部

壹、綜合意見

- 一、建立廉能政府方面：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案之偵辦比率雖達原訂目標，惟發生數件重大貪瀆案件，亟待提升貪瀆案件之起訴率，並強化司法公信力，以有效遏止貪污犯罪之發生，提升廉能政府之形象。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出廉政興革建議事項，已達原訂目標，且各項建議事項，多涉及跨部會協調及修法事項、重大廉政政策等，均已列為持續追蹤事項，有助於提升廉政革新及精進廉政作為。
- 二、建構現代法制方面：已啟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頁，並完成英國等 9 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翻譯，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政策研究報告等，有助於瞭解各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的內容及案例，作為實務操作及研修相關規範之參考。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修正條文施行，提高保護範圍、適用對象以及行為規範的加強，並舉辦相關宣導講習會、說明會及教育訓練，有助於個資保護之認知宣導，落實個資保護之規範。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部分條文修正，以及「2012 兩公約學習地圖Ⅲ—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之編印及說明會或講習活動，以具體人權侵害案例，倡導人權教育，有助於各界瞭解及參考使用。
- 三、嚴正執行法律方面：國際透明組織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排名為 37 名，較 100 年進步 1 名，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位居第 4 名，值得肯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超過原訂之目標值，且超越 100 年之實績，成效良好。另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及受強制戒治者，均比 100 年同期減少，獲各級毒品量較 100 年度同期增加，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3 座，雖超過原訂之目標，惟毒品入侵校園問題仍存在預警措施及與警政、教育部門聯繫不足等問題，建議積極與教育部及內政部合作，並強化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角色與功能，做好毒品防治預防與查緝工作。
- 四、加速獄政改革方面：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無脫逃、重大暴行及重大擾亂秩序等戒護事故，且針對防範監獄內之收容人遭受性侵害之情形，已訂定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並辦理不定期業務視察、專業查核及年終業務評比等措施，有助於獄政革新與改進。另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

機關之接見室，均已改善完成，並加以啟用，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問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及滿意占 97%，符合績效要求。

- 五、深化司法保護方面：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人次，超過原訂目標，提供社會大眾更立即的專業協助，協助被害人解決其困境，以保障人民權益。另易服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達 97.16%，執行機關（構）滿意度達 99.29%，超過原訂目標，符合績效要求，值得肯定。
- 六、提升檢察功能方面：法醫研究所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相驗解剖與鑑定報告平均結案日未達原訂目標，建議就未達績效目標部分予以分析原因，並研議改善作法及追蹤改善情形。另建議適時修正法醫師法，放寬醫師、地檢署檢驗人員執行相驗工作，同時加速培訓法醫師人才，以充實鑑定專業人才。
-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徵起金額占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之比率達 36.94%，且超越 100 年之實績，值得肯定。
- 八、組織學習數位化方面：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等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並置於數位學習平台及提供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及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使用，有助於提升專業能力。另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已達現有員額數 5 倍以上，符合績效要求。

貳、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結果
(一) 建立廉能政府(業務成果)	1.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
	2.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
(二) 建構現代法制(業務成果)	1. 推動隱私保護	★
	2.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三)嚴正執行法律(業務成果)	1.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四)加速獄政改革(業務成果)	1. 督導囚情動態，辦理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強化應變能力	★
	2. 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
(五)深化司法保護(業務成果)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
	2. 推動社會勞動	★
(六)提升檢察功能(行政效率)	1.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
(八)組織學習數位化(組織學習)	1.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
	2.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

二、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結果
(一)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 推動終身學習	★